

股票代碼：759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6樓之2

公司電話：(07)225-536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9~62
2. 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強調事項之核閱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2 日

民國11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0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06月30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0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06月30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40,257	7	\$300,672	6	\$399,163	8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9	\$1,407,994	23	\$1,089,346	21	\$1,065,677	2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8,524	—	9,390	—	10,184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	(四)/(六).10	894,071	15	441,831	9	331,97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七)	595,098	10	389,217	8	326,19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七)	154,238	3	219,234	5	69,8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331,876	22	1,749,821	34	1,430,208	30	2150	應付票據		—	—	717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3,423	—	2,397	—	1,892	—	2170	應付帳款		124,055	2	18,536	—	128,99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323,231	5	62,530	1	46,3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674	2	101,505	2	78,63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5,301	—	4,724	—	3,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6,144	—	2,428	—	9,7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	—	7,227	—	8,08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810	—	11,950	—	9,1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15,892	—	14,738	—	12,2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14	—	9,461	—	3,13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85,989	3	182,993	4	28,261	—
130X	存貨	(四)/(六).5	41,013	1	145,158	3	214,6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05	—	2,319	—	1,544	—
1410	預付款項		126,556	2	133,754	2	171,954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7,172	48	2,085,597	41	1,735,205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36,579	4	164,280	4	111,641	2	254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72	—	3,201	—	—	—	258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585,770	26	1,604,524	31	1,630,977	3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26,256	51	2,981,835	58	2,727,182	5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143,156	3	75,006	1	54,960	1
1517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81,252	1	87,031	2	89,83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02,046	2	106,709	2	108,7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10,178	30	1,766,561	34	1,775,774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9,933	—	19,948	1	19,989	—	2xxx	負債總計		4,757,350	78	3,852,158	75	3,510,979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795,951	30	1,415,055	27	1,181,680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162,614	3	88,717	2	65,964	2	310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6,213	—	7,204	—	2,630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3,793	17	1,023,793	20	984,416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2,289	—	14,061	—	11,214	—	3150	資本公積		—	—	—	—	39,3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343	3	150,956	3	235,007	5	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03,805	3	203,805	4	203,805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1,257	1	34,827	1	39,145	1	3300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	(四)/(六).3	619,519	10	333,111	6	452,025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02	—	19,914	1	19,914	—
1940	長期應收款及款項—關係人	(四)/(六).3/(七)	3,301	—	2,676	—	2,51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65	—	13,415	—	13,4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622	—	82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668	1	5,338	—	31,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0,446	49	2,174,886	42	2,119,738	44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72,335	1	38,667	1	64,777	1
									31XX	其他權益		(25,740)	—	(20,211)	(1)	(17,37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4,193	21	1,246,054	24	1,275,000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55,159	1	58,509	1	60,941	1
									3xxx	權益總計		1,329,352	22	1,304,563	25	1,335,941	27
1xxx	資產總計		\$6,086,702	100	\$5,156,721	100	\$4,846,9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86,702	100	\$5,156,721	100	\$4,846,9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2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978,913	100	\$377,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7	(793,666)	(81)	(257,556)	(68)
5900	營業毛利		185,247	19	120,348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46)	(3)	(27,988)	(8)
6200	管理費用		(77,998)	(8)	(56,216)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5	(7,553)	(1)	6,723	2
	營業費用合計		(115,997)	(12)	(77,481)	(21)
6900	營業利益		69,250	7	42,86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七)				
7100	利息收入		1,935	-	1,229	-
7010	其他收入		6,151	1	9,82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52)	(2)	429	-
7050	財務成本		(22,145)	(2)	(18,681)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	-	(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25)	(3)	(7,211)	(2)
7900	稅前淨利		38,325	4	35,6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8,007)	(1)	(9,112)	(2)
8200	本期淨利		30,318	3	26,54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529)	-	(3,96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29)	-	(3,9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89	3	\$22,584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668	3	\$26,98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350)	-	(445)	-
			\$30,318	3	\$26,544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139	3	\$23,02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350)	-	(445)	-
			\$24,789	3	\$22,584	6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3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3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股本 311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150	資本公積 3200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總計 31xx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984,416	\$-	\$203,237	\$13,930	\$-	\$73,079	(\$13,415)	\$1,261,247	\$19,183	\$1,280,43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4	-	(5,98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15	(13,415)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44)	-	(9,844)	-	(9,84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9,377	-	-	-	(39,377)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9	-	9
D1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	-	-	-	-	26,989	-	26,989	(445)	\$26,544
D3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960)	(3,960)	-	(3,96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989	(3,960)	23,029	(445)	22,58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559	-	-	-	-	559	(559)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42,762	42,762
Z1	民國113年06月30日餘額	\$984,416	\$39,377	\$203,805	\$19,914	\$13,415	\$31,448	(\$17,375)	\$1,275,000	\$60,941	\$1,335,941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1,023,793	\$-	\$203,805	\$19,914	\$13,415	\$5,338	(\$20,211)	\$1,246,054	\$58,509	\$1,304,56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	-	(8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250	(5,250)	-	-	-	-
D1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淨利	-	-	-	-	-	33,668	-	33,668	(3,350)	30,318
D3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529)	(5,529)	-	(5,52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668	(5,529)	28,139	(3,350)	24,789
Z1	民國114年06月30日餘額	\$1,023,793	\$-	\$203,805	\$20,002	\$18,665	\$33,668	(\$25,740)	\$1,274,193	\$55,159	\$1,329,3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 01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113年01月01日 至06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8,325	\$35,6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264)	(165,577)		
A20010	收益資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7	3,939		
A20100	折舊費用	62,818	46,1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430)	(1,470)		
A20200	攤銷費用	1,578	6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5)	(1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553	(6,7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87)	(53,426)		
A20900	利息費用	45,682	33,5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479)	(236,671)		
A21200	利息收入	(1,935)	(1,229)						
A21300	股利收入	(265)	(1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	1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8,648	89,5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4)	(43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2,240	-		
A29900	其他	4,860	2,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57,500)		
A20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7,155	1,222,323		
A31125	合約資產	(205,881)	(138,2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913)	(112,939)		
A31130	應收票據	128,404	(74,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8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56)	(2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79)	-		
A31150	應收帳款	(265,117)	(25,4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80)	(5,8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6)	(1,8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2,7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15	25,338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071	694,153		
A31200	存貨	104,145	(84,376)						
A31230	預付款項	8,478	(15,4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585	246,5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71)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72	152,61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2,299)	(17,4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257	\$399,163		
A32125	合約負債	(64,996)	31,814						
A32130	應付票據	(717)	-						
A32150	應付帳款	105,519	31,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438)	(2,6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86	701						
A3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875)	(160,9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35	1,2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65	1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880)	(38,0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2)	(13,3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07)	(210,9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全新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08月獲准設立，於民國104年04月經核准更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再生能源發電、熱能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工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1年03月02日起於櫃買中心興櫃掛牌交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08月12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01月0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01月01日

本集團評估以上民國115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01月01日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01月01日

本集團未來期間採用上述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具潛在影響之項目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利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告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	再生能源設備之 發電售電	100%	100%	100%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怡和國際能源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59%	59%	59%	
怡和國際能源	綠盛一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100%	100%	100%	
怡和國際能源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怡和國際能源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	水產養殖業、漁電業務	15%	15%	15%	註1
怡和國際能源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業、農電業務	100%	100%	100%	
怡和國際能源	綠盛二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100%	100%	100%	
怡和國際能源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100%	100%	100%	
怡和國際能源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100%	100%	100%	
怡和國際能源	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及能源技術服務	70%	70%	70%	
怡和國際能源	綠盛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100%	—	—	
怡和國際能源	綠盛三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100%	—	—	註2

註1：本集團對和樂漁業之持股比率15.00%，並與主要股東取得協議，由本集團及指定人取得3席董事席次，且對和樂漁業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2：係於民國114年03月新設立。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

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5年
出租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有限耐用年限之攤銷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攤銷期間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年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本集團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2) 租賃業務

本集團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及款項收回可能性，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賃收入及利息收入。

(3) 商品銷售

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履約義務時。

(4)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於電力已提供給客戶，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5) 工程收入

本集團工程收入主要係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於隨時間逐步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本集團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置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6)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設備維護服務及工程監造服務等收入，按履約義務完成時或履約進度認列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係參照工程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集團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現金	\$3, 199	\$2, 882	\$3, 376
銀行存款	437, 058	297, 790	395, 787
合 計	\$440, 257	\$300, 672	\$399, 163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524	\$9,390	\$10,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2,046	\$106,709	\$108,751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流動			
應收票據	\$1,016	\$486	\$701
應收分期票據	1,450,066	1,857,280	1,525,84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68,641)	(58,681)	(47,633)
減：備抵損失	(50,565)	(49,264)	(48,704)
小計	1,331,876	1,749,821	1,430,208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3,757	2,656	2,120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324)	(244)	(215)
減：備抵損失	(10)	(15)	(13)
小計	3,423	2,397	1,892
合計	\$1,335,299	\$1,752,218	\$1,432,100
非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640,835	\$341,042	\$461,44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9,484)	(7,931)	(9,417)
減：備抵損失	(1,832)	—	—
小計	619,519	333,111	452,025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3,484	2,792	2,614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票據	(173)	(116)	(103)
減：備抵損失	(10)	—	—
小計	3,301	2,676	2,511
合計	\$622,820	\$335,787	\$454,536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收帳款	\$327,946	\$62,829	\$45,769
應收分期帳款	—	—	86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
減：備抵損失	(4,715)	(299)	(300)
小計	<u>323,231</u>	<u>62,530</u>	<u>46,33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8	3,504	2,163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922	1,293	1,66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6)	(69)	(112)
減：備抵損失	(3)	(4)	(4)
小計	<u>5,301</u>	<u>4,724</u>	<u>3,712</u>
合計	<u>\$328,532</u>	<u>\$67,254</u>	<u>\$50,042</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不超過一年	\$922	\$1,293	\$2,526
一年以上	—	—	—
合計	<u>\$922</u>	<u>\$1,293</u>	<u>\$2,526</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60天。於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3,250仟元、67,557仟元及50,346仟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原 料	\$40, 991	\$144, 721	\$214, 653
商 品	22	437	25
合 計	\$41, 013	\$145, 158	\$214, 678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93, 666仟元及257, 55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2仟元及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9, 933	10. 00%	\$19, 948	10. 00%	\$19, 989	10. 00%

本集團對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	(\$1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	(\$11)

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

本公司對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5,951		\$1,415,055		\$1,181,680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4. 01. 01	\$168,186	\$977,943	\$6,657	\$10,431	\$3,804	\$137,355	\$344,651	\$1,649,027
增添	—	104	2,245	1,404	—	10,889	431,428	446,070
處分	—	—	(688)	—	—	(8,211)	—	(8,899)
移轉	—	459,242	—	—	—	—	(471,508)	(12,266)
114. 06. 30	\$168,186	\$1,437,289	\$8,214	\$11,835	\$3,804	\$140,033	\$304,571	\$2,073,932
113. 01. 01	\$168,186	\$767,864	\$5,984	\$6,838	\$3,504	\$135,811	\$109,379	\$1,197,566
增添	—	52,829	—	854	300	19,359	74,242	147,584
處分	—	—	—	(27)	—	(11,471)	—	(11,498)
移轉	—	67,386	—	633	—	286	(12,071)	56,234
113. 06. 30	\$168,186	\$888,079	\$5,984	\$8,298	\$3,804	\$143,985	\$171,550	\$1,389,886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4. 01. 01	\$—	\$160,866	\$2,629	\$5,159	\$2,121	\$63,197	\$—	\$233,972
折舊	—	36,365	703	1,022	241	13,534	—	51,865
處分	—	—	(92)	—	—	(7,764)	—	(7,856)
114. 06. 30	\$—	\$197,231	\$3,240	\$6,181	\$2,362	\$68,967	\$—	\$277,981
113. 01. 01	\$—	\$112,509	\$1,394	\$3,570	\$1,602	\$56,996	\$—	\$176,071
折舊	—	24,868	596	696	259	13,706	—	40,125
處分	—	—	—	(27)	—	(7,963)	—	(7,990)
113. 06. 30	\$—	\$137,377	\$1,990	\$4,239	\$1,861	\$62,739	\$—	\$208,206
淨帳面金額：								
114. 06. 30	\$168,186	\$1,240,058	\$4,974	\$5,654	\$1,442	\$71,066	\$304,571	\$1,795,951
113. 12. 31	\$168,186	\$817,077	\$4,028	\$5,272	\$1,683	\$74,158	\$344,651	\$1,415,055
113. 06. 30	\$168,186	\$750,702	\$3,994	\$4,059	\$1,943	\$81,246	\$171,550	\$1,181,6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4.01.01	\$11,928
增添	245
處分	—
114.06.30	<u>\$12,173</u>
113.01.01	\$5,340
增添	137
處分	(520)
移轉	250
113.06.30	<u>\$5,207</u>
攤銷及減損：	
114.01.01	\$4,724
攤銷	1,236
處分	—
114.06.30	<u>\$5,960</u>
113.01.01	\$2,582
攤銷	515
處分	(520)
113.06.30	<u>\$2,577</u>
淨帳面金額：	
114.06.30	<u>\$6,213</u>
113.12.31	<u>\$7,204</u>
113.06.30	<u>\$2,63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成本	<u>\$—</u>	<u>\$—</u>
營業費用	<u>\$1,236</u>	<u>\$515</u>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短期借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19,224	\$698,852	\$792,617
擔保銀行借款	188,770	390,494	273,060
合 計	<u>\$1,407,994</u>	<u>\$1,089,346</u>	<u>\$1,065,677</u>

利率區間及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年利率區間	2.28%~2.70%	2.08%~2.58%	2.28%~3.72%
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2,050,431	\$3,440,779	\$2,866,562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應付商業本票	\$894,800	\$442,400	\$331,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29)	(569)	(524)
淨額	<u>\$894,071</u>	<u>\$441,831</u>	<u>\$331,076</u>
年利率	1.58%~2.68%	1.58%~2.68%	1.53%~2.65%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擔保銀行借款	\$1,779,873	\$1,798,248	\$1,672,586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	(185,989)	(182,993)	(28,261)
減：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8,114)	(10,731)	(13,348)
合 計	<u>\$1,585,770</u>	<u>\$1,604,524</u>	<u>\$1,630,977</u>

利率區間如下：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年利率區間	2.33%~3.30%	1.61%~3.30%	2.08%~3.14%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第一銀行聯貸案

- A.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113年04月15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2,000,000仟元；乙項授信額度為200,000仟元，甲、乙項額度合計不得超過2,000,000仟元。

銀行別	幣別	可動用額度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	\$48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0,000
高雄銀行	新台幣	3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2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	140,000
全國農業金庫	新台幣	140,000
台新新光商業銀行	新台幣	140,000
合計		<u>\$2,000,000</u>

B. 約定條款

- a. 於本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一定比率或金額，且至少每年審視一次。如發生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授信銀行及聯貸銀行團有權決議終止授信額度之動撥，或視為本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如於任一次檢核時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未符合本款所定任一比率，借款人應於下一次檢核日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且於改善期間內，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應付利息所適用之貸款利率應再加碼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一五(0.15%)。借款人是否完成改善以其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年度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借款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至符合本款所定財務比率與標準，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
- b. 借款人應於首次動用前以其名義於管理銀行開設備償專戶，並簽署專戶質權設定合約，將備償專戶設定金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之最高限額權利質權予管理銀行；借款人並應確保相關付款義務人將於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下應支付之款項存入備償專戶。未經管理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結清備償專戶，亦不得將備償專戶設定權利質權或其他負擔或為任何處分予管理銀行以外之第三人，於發生違約情事時，管理銀行得逕以備償專戶內之現有存款及未來入帳之款項抵償借款人依本合約所負之債務。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應收客票維持率

- (a)就各次動用甲1項授信額度而言，借款人應維持應收客票維持率不低於百分之四十(40%)。
- (b)就各次動用甲2項授信額度而言，借款人應維持應收客票維持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50%)。
- (c)前述「應收客票維持率」係指依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比率：
應收客票維持率=(存入備償專戶之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備償專戶之餘額)÷未清償本金餘額總額(如於動用各次動用甲1項授信額度或甲2項授信額度前檢視，須包括當次申請動用金額)。
管理銀行至少應於借款人每次動用甲1項授信額度或甲2項授信額度前、借款人申請領回溢存之備償存款時及發生本項第(4)款情事時檢視應收客票維持率。
- (d)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借款人應於管理銀行通知日起3個銀行營業日內於備償專戶存入新客票或存款補足應收客票維持率：
(a)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發生退票(應即自備償專戶中扣除)；及
(b)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之發票人被拒絕往來(該發票人所簽發之所有合格應收交易性客票應即自備償專戶中扣除，借款人應立即申請撤回該等客票)。

C. 主要承諾事項

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標準：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百分之一百(100%)
- (b)淨值比率(有形權益/總資產)：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20%)。
- (c)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倍。
- (d)有形權益(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十億元整。

(2)永豐銀行聯貸案

- A. 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和國際能源」)為支應執行統包合約所需之資金(包含工程週轉金、購料週轉金、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信用狀到單轉融資)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票券金融等十家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1,650,000仟元；乙項授信額度為150,000仟元，合計授信額度為1,800,000仟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行別	幣別	可動用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0,000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3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0,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150,000
高雄銀行	新台幣	150,000
華南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0,000
王道銀行	新台幣	15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00,00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000
合 計		<u>\$1,800,000</u>

B. 約定條款

依上述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怡和國際能源承諾應維持營運及財產之良好狀況，並應一般從事同類業務之同業所投保之金額及險種向具聲譽之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並應於每上半會計年度結束90天內提供自編之半年度財務報表及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如遇怡和國際能源董事會決議且金額超過怡和國際能源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重大投資計畫，須以書面通知額度管理銀行。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聯合授信合約所約定之違約事項，聯合授信銀行團有權決議暫停或終止授信額度之申請或動撥，或視為聯合授信合約本息部分或全部強制提前清償，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始得豁免。可能造成本公司違約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票券金融公司行使額度提前終止權，終止其部分或全部之承諾額度；(b)怡和國際能源就統包合約或支出憑證重覆融資；(c)統包合約之約定或履行違反有關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公共安全及職業安全等各相關事項之相關法定規定；或(d)統包合約之約定或履行未依前述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各主管機關之核准(如有適用)。(e)統包合約工程款項維持率：每筆統包合約自第一次動用日至該筆合約未清償本金餘額全數清償之日，統包合約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須維持至少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倘統包合約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未符合時，該筆統包合約之授信額度應停止動用，怡和國際能源應於接獲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提前清償就該筆統包合約撥貸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至該統包合約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後始可動用，如未符合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f)乙項授信額度工程款項維持率：乙項授信額度自第一次動用日至乙項授信期限屆滿之日，乙項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須維持至少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倘乙項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未符合時，乙項授信額度應停止動用，怡和國際能源應於接獲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提前清償乙項授信額度之未清償本金餘額，至乙項應收工程款項維持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後始可動用，如未符合則視為構成違約情事。(g)收款(備償)專戶最低維持金額：自首次動用日起，怡和國際能源須隨時維持收款(備償)專戶中之餘額，不低於未來最近3個月怡和國際能源應支付之利息(不含動用甲-2項授信額度所匯入自有資金之金額)。倘怡和國際能源未符合前開收款(備償)專戶最低維持金額規定，應於額度管理銀行通知後5個銀行營業日內補足，否則將構成違約情事。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50仟元及2,901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23,793仟元、1,023,793仟元及984,41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2,379仟股、102,379仟股及98,44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發行溢價	\$200,856	\$200,856	\$200,85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8	418	41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01	2,201	2,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1	321	321
其他	9	9	9
合計	\$203,805	\$203,805	\$203,80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十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6月19日及民國113年06月24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8	\$5,984		
特別盈餘公積	\$5,250	\$13,4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844	\$—	\$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9,377	\$—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

(4)非控制權益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期初餘額	\$58,509	\$19,1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本期淨損	(3,350)	(44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38)
子公司增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000
購買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9)
期末餘額	\$55,159	\$60,941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14. 01. 01 ~ 114. 06. 30	113. 01. 01 ~ 113. 06. 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874,587	\$290,559
租賃收入	15,781	16,522
其他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49,108	24,602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39,437	46,221
合計	\$978,913	\$377,904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融資租賃收入	工程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104,326	\$480,693	\$2,761	\$28,371	\$362,762	\$978,91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2,761	\$—	\$—	\$2,761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4,326	480,693	—	28,371	362,762	976,152
合計	\$104,326	\$480,693	\$2,761	\$28,371	\$362,762	\$978,913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融資租賃收入	工程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售電收入	合計
部門收入	\$87,345	\$216,555	\$17,812	\$9,202	\$46,990	\$377,90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17,812	\$—	\$—	\$17,812
隨時間逐步滿足	87,345	216,555	—	9,202	46,990	360,092
合計	\$87,345	\$216,555	\$17,812	\$9,202	\$46,990	\$377,90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113. 01. 01
工程合約款	\$595,098	\$389,217	\$326,194	\$187,943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113.01.01
工程合約款	\$137,787	\$203,494	\$23,187	\$27,689
勞務合約款	389	602	—	762
其他	16,062	15,138	46,698	9,620
合計	\$154,238	\$219,234	\$69,885	\$38,071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80,405)	(\$119,00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15,409	150,815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7,553	(\$6,72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06.30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180天內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48,180	\$47,519	\$48,087	\$2,343,786
損失率	0.25%	8.24%	98.5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23)	(3,920)	(47,392)	(57,135)
小計	\$2,242,357	\$43,599	\$695	\$2,286,651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180天內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56,506	\$—	\$48,335	\$2,204,841
損失率	0.28%	—	89.8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57)	—	(43,425)	(49,582)
小計	\$2,150,349	\$—	\$4,910	\$2,155,259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3.06.30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180天內	18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31,278	\$—	\$54,421	\$1,985,699
損失率	0.31%	—	78.9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	—	(42,939)	(49,021)
小計	\$1,925,196	\$—	\$11,482	\$1,936,678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4.01.01	\$49,279	\$303
本期提列金額	3,138	4,415
114.06.30	\$52,417	\$4,718
113.01.01	\$55,439	\$305
本期(迴轉)金額	(6,722)	(1)
113.06.30	\$48,717	\$304

16.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為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20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土地	\$49,288	\$69,488	\$46,098
房屋及建築	106,262	13,978	17,380
運輸設備	7,064	5,251	2,486
合計	\$162,614	\$88,717	\$65,964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4,849仟元及38,255仟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租賃負債	\$159,048	\$89,744	\$67,189
流動	\$15,892	\$14,738	\$12,229
非流動	\$143,156	\$75,006	\$54,960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土地	\$2,448	\$1,818
房屋及建築	6,616	3,037
運輸設備	1,889	1,180
合計	\$10,953	\$6,035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03	\$1,50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1	\$56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2,885	\$4,77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709仟元及13,501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售電產生銷售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集團預計售電之銷售金額每增加1%，將增加29仟元之租金支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74	\$60,211	\$85,185	\$16,288	\$41,417	\$57,705
勞健保費用	\$2,361	\$4,174	\$6,535	\$16,544	\$4,111	\$20,655
退休金費用	\$731	\$2,219	\$2,950	\$960	\$1,941	\$2,9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8	\$3,187	\$3,825	\$830	\$1,440	\$2,270
董事酬金	\$—	\$1,974	\$1,974	\$—	\$6,754	\$6,754
折舊費用	\$55,973	\$6,845	\$62,818	\$40,474	\$5,686	\$46,160
攤銷費用	\$—	\$1,578	\$1,578	\$—	\$672	\$67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0.5%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338仟元；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338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3月2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均為12仟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01.01~ 114.06.30	113.01.0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5	\$1,229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收入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租金收入	\$30	\$33
股利收入	265	151
其他收入—其他	5,856	9,639
合 計	<u>\$6,151</u>	<u>\$9,823</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4	\$431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	(2)
其他	(17,710)	—
合 計	<u>(\$16,852)</u>	<u>\$429</u>

(4) 財務成本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41,500	\$30,484
聯貸主辦費用攤銷	2,617	1,8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1	824
其他	424	410
小 計	<u>45,682</u>	<u>33,564</u>
減：營業成本之利息	<u>(23,537)</u>	<u>(14,883)</u>
合 計	<u>\$22,145</u>	<u>\$18,681</u>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所得稅利益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u>(\$5,529)</u>	<u>\$—</u>	<u>(\$5,529)</u>	<u>\$—</u>	<u>(\$5,529)</u>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960)	\$—	(\$3,960)	(\$3,960)

20. 所得稅

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210	\$9,52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	(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費用(利益)	(8,207)	(125)
所得稅費用	<u>\$8,007</u>	<u>\$9,112</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0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綠盛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綠盛一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綠盛二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綠盛三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設立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度設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668	\$26,9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2,379	98,4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3</u>	<u>\$0.27</u>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3,668	\$26,9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2,379	98,44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6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2,395</u>	<u>98,4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33</u>	<u>\$0.27</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客皇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鮮饗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洋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牧喜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穎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先享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收入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 445	\$4, 625
實質關係人	5, 986	5, 841
合計	\$10, 431	\$10, 466

(2) 其他營業收入—利息收入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實質關係人	\$197	\$205

(3) 工程收入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6, 421	\$32, 833
實質關係人	—	292
合計	\$16, 421	\$33, 125

(4) 勞務收入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4, 724	\$5, 316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1, 624	1, 278
合計	\$16, 348	\$6, 594

(5) 銷貨收入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實質關係人	\$174	\$13

本集團對關係人租賃契約之租金、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合約、維運合約及收取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相當。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合約資產—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1,729
實質關係人	—	2,896	—
合計	\$—	\$2,896	\$1,729

(7) 合約負債—流動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369	\$—	\$48,733
實質關係人	—	13,925	20
合計	\$3,369	\$13,925	\$48,753

(8) 應收票據—關係人(含長期應收票據—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實質關係人	\$6,724	\$5,073	\$4,403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463	\$—	\$1,479
實質關係人	1,838	4,724	2,233
合計	\$5,301	\$4,724	\$3,712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實質關係人	\$—	\$3	\$—

(11) 存入保證金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3,680	\$14,580	\$15,555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	9,500	9,500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0	—	7,850
實質關係人	9,850	15,180	5,220
合計	\$31,080	\$39,260	\$38,125

(12)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註)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7,029	\$—
實質關係人	4,161	453
合計	\$31,190	\$453

(註)：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進貨金額分別為13,765仟元及0仟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營業外收入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實質關係人	\$265	\$18

(14) 營業外支出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實質關係人	\$323	\$304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 01. 01~114. 06. 30	113. 01. 01~113. 06. 30
短期員工福利	\$12, 708	\$11, 295
退職後福利	625	381
合計	\$13, 333	\$11, 6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 06. 30	113. 12. 31	113. 06. 30	
應收票據淨額	\$1, 080, 552	\$1, 087, 620	\$931, 057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6, 579	164, 280	111, 641	銀行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及交易價金信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9, 219	711, 923	573, 765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合 計	\$2, 226, 350	\$1, 963, 823	\$1, 616, 4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為6, 086, 721仟元、6, 350, 183仟元及4, 948, 240仟元。
- (二)截至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止，本集團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向廠商收取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261, 512仟元、318, 042仟元及258, 171仟元。
- (三)截至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止，本集團因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開立予客戶之履約保證或保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350, 665仟元、89, 286仟元及98, 752仟元。
- (四)截至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止，本集團因銷售綠電開立予客戶之履約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57, 360仟元、0仟元及0仟元。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5月0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收足股款計360,000仟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08月01日。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570	\$116,099	\$118,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37,058	297,790	395,78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958,119	2,088,005	1,886,6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8,532	67,254	50,0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	7,230	8,087
其他金融資產	236,579	164,280	111,641
存出保證金	71,257	34,827	39,145
小 計	3,031,557	2,659,386	2,491,338
合 計	\$3,142,127	\$2,775,485	\$2,610,273

金融負債

	114.06.30	113.12.31	113.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07,994	\$1,089,346	\$1,065,677
應付短期票券	894,071	441,831	331,076
應付款項	250,729	120,758	207,62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1,759	1,787,517	1,659,238
存入保證金	81,252	87,031	89,837
合 計	\$4,405,805	\$3,526,483	\$3,353,45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係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001仟元及12,74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106仟元及1,189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以及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06.30					
借款及短期票券	\$2,511,704	\$1,182,351	\$153,541	\$355,613	\$4,203,209
應付款項	\$250,729	\$—	\$—	\$—	\$250,729
租賃負債	\$17,866	\$13,627	\$24,035	\$127,144	\$182,672
113.12.31					
借款及短期票券	\$1,793,724	\$392,830	\$930,972	\$401,735	\$3,519,261
應付款項	\$120,758	\$—	\$—	\$—	\$120,758
租賃負債	\$16,745	\$13,334	\$72,787	\$—	\$102,866
113.06.30					
借款及短期票券	\$1,425,014	\$28,262	\$1,602,715	\$—	\$3,055,991
應付款項	\$207,622	\$—	\$—	\$—	\$207,622
租賃負債	\$12,229	\$8,740	\$46,220	\$—	\$67,18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01.01	\$1,089,346	\$1,787,517	\$89,744	\$441,831	\$3,408,438
現金流量	318,648	(15,758)	(10,820)	452,240	744,310
非現金之變動	—	—	80,124	—	80,124
114.06.30	\$1,407,994	\$1,771,759	\$159,048	\$894,071	\$4,232,872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 01. 01	\$976, 147	\$556, 008	\$34, 770	\$888, 219	2, 455, 144
現金流量	89, 530	1, 103, 230	(5, 836)	(557, 500)	629, 424
非現金之變動	—	—	38, 255	357	38, 612
113. 06. 30	\$1, 065, 677	\$1, 659, 238	\$67, 189	\$331, 076	\$3, 123, 180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0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8,524	\$—	\$—	\$8,52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2,046	\$102,0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90	\$—	\$—	\$9,39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6,709	\$106,709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0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84	\$—	\$—	\$10,18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8,751	\$108,75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4. 01. 01~ 114. 06. 30	113. 01. 01~ 113. 06. 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		
114. 01. 01	\$116,099	\$122,895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5,529)	(3,960)
114. 06. 30	\$110,570	\$118,935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詳附表三。

(7)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2.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融資及租賃部門及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融資及租賃部門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326	\$874,587	\$—	\$978,913
部門間收入	105	11,218	(11,323)	—
收入合計	\$104,431	\$885,805	(11,323)	\$978,913
部門損益	\$36,984	\$20,550	(\$19,209)	\$38,325

113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

	融資及租賃部門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7,345	\$290,559	\$—	\$377,904
部門間收入	145	74,460	(74,605)	—
收入合計	\$87,490	\$365,019	(74,605)	\$377,904
部門損益	\$32,519	\$9,321	(\$6,184)	\$35,656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4年0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06月30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融資及租賃部門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06.30 部門資產	\$2,829,557	\$3,792,264	(\$535,119)	\$6,086,702
113.12.31 部門資產	\$2,933,357	\$2,960,726	(\$737,362)	\$5,156,721
113.06.30 部門資產	\$2,798,408	\$2,843,205	(\$794,693)	\$4,846,92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負債：

	融資及租賃部門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4.06.30 部門負債	\$1,555,364	\$3,202,242	(\$256)	\$4,757,350
113.12.31 部門負債	\$1,687,303	\$2,173,156	(\$8,301)	\$3,852,158
113.06.30 部門負債	\$1,523,408	\$2,033,909	(\$46,338)	\$3,510,979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怡和國際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4	\$252,400	\$158,000	\$158,000	\$153,000	-	12.40%	\$252,40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其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8,524	0.07%	\$8,524	—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	2,423	0.09%	2,423	—
	中佳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7,923	1.29%	37,923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佳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35	61,700	2.10%	61,7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504,768	\$19,166	\$19,176	(註1、2)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30,062	42	42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8,325	18,325	1,770	59%	16,644	1,487	903	(註1、2)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盛一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60,000	10,000	6,000	100%	59,958	(4)	(4)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28,906	169	169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水產養殖業、漁電業務	1,500	1,500	150	15%	64	(1,682)	(252)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農作物栽培業、農電業務	9,142	9,142	1,000	100%	(9,408)	(15,129)	(15,129)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盛二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1,000	100%	9,930	(27)	(27)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1,000	100%	9,907	(34)	(34)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30,011	30,011	3,005	100%	18,762	(3,793)	(3,865)	(註1、2)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售電及能源技術服務	105,000	105,000	10,500	70%	93,790	(8,431)	(5,902)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盛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60,000	—	6,000	100%	59,761	949	(239)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綠盛三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	1,000	100%	9,991	(9)	(9)	(註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欣亞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20,000	20,000	2,000	10%	19,933	(144)	(14)	(註3)

註1: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 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3: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06月30日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5,24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